

#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各項補助

各項補助申辦時間：上、下學期各 1 次。

辦理方式：園方依公文作業時間，統一通知並協助家長辦理。

★ **教育部 2 至 5 歲幼兒就學補助**：請依園所通知繳回確認單辦理

- ✓ 幼兒學費、雜費皆全額補助（註冊單已預扣，無退費）。
- ✓ 代辦費部分補助：第 1 胎（註冊單已預扣，無退費）。
- ✓ 代辦費全額補助：第 2 胎(含)以上、經教育鑑定為正式身心障礙幼兒、大班家戶年所得 50 萬以下，補助方式為**先繳後退**（全天班退 6,750 元、半天班退 3,330 元，僅需繳交家長會費及保險費）。
- ✓ 已通過代辦費全額補助查調的舊生於新學期註冊單會預扣（大班因系統需重新查調家戶年所得，故先繳，有通過查調再退費）。

教育部 2 至 5 歲幼兒就學補助					
以下為一學期費用		全日班		半日班	
		第一胎	低收/中低收、身心障礙、 第二胎以上、大班 50 萬以下	第一胎	低收/中低收、身心障礙、 第二胎以上、大班 50 萬以下
全額補助學費、雜費		學費 7,000 元、雜費 2,955 元		學費 5,150 元、雜費 2,745 元	
補助 代 辦 費	材料費	653	1,553	450	1,305
	活動費	405	1,035	360	1,035
	午餐費	1,665	3,960	0	0
	點心費	2,160	5,085	945	2,745
補助代辦費小計		4,883	11,633	1,755	5085
家長 自付 代辦費	材料費	900	0	855	0
	活動費	630	0	675	0
	午餐費	2,295	0	0	0
	點心費	2,925	0	1800	0
家長自付代辦費小計		6,750	0	3,330	0
家長自付保險費、 家長會費小計		295	295	295	295
家長自付總計		7,045	295	3,625	295

- ★ **臺北市 2-4 歲學前幼兒就學費用差額補助**：(補助育兒津貼與教育部 2 至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的差額)
  - ✓ 幼兒(代辦費部分補助者)應於學期開始前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台北市，且持續設籍至學期結束，倘經教育局查戶政資料不符資格情事，家長須繳回補助款。
  - ✓ 依來文統一辦理，請依通知填寫申請書及確認單(有排富條款：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 ✓ 全天班補助 162 元、半天班補助 3,330 元。
  
- ★ **低收與中低收入戶**：相關費用免繳，註冊單已預扣，但中低收仍需繳家長會費及保險費(如新年度申請不通過，則須補繳相關費用)。
  
- ★ **原住民托育補助**：向原民會申請認定，已領有教育部 2 至 5 歲幼兒就學補助代辦費全額補助者不重複補助，但 2-4 歲非低收原住民幼兒仍可申請協力照顧補助(通過申請有核定函者，寒暑假課留亦可申請費用補助，每月最高補助 3,500 元，以實際收費申請，先繳後退)。
  
- ★ **危機家庭幼兒**：相關費用免繳，由本局補助學校午餐及點心費，其他費用請向本府社會局申請。
  
- ★ **課後留園補助**(其他細項請參閱下頁說明)：
  - ✓ **學期中(平日課留)**：低收、中低收、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或其他經濟情況特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公文作業時間報局認定，通過者免繳費用。
  - ✓ **寒暑假課留補助**：低收、中低收、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或其他經濟情況特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公文作業時間報局認定，通過者每人每月之補助以不超過 3,500 元為原則，以實際收費申請，僅需繳交差額。

#### 備註

- ✓ 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家長所繳交的註冊費為原則，且不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
- ✓ 補助項目或內容如有變動，依當學期公文規定辦理。
- ✓ 保險費減免：低收、原住民、持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幼兒(新生先繳後退、舊生預扣)。
- ✓ 家長會費減免：低收、兄弟姊妹同園(退兄姊的家長會費，新生先繳後退、舊生預扣)。
- ✓ 低收、中低收或領有其他全額補助者(如教育部 2 至 5 歲幼兒就學補助、原民托育…等)，如遇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或停課不予退費。

★ **課留補助說明：**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規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及符合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以下之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得依規定申請補助（請參閱下表）；惟寒暑假課留補助，每人每月之補助以不超過3,500元為原則。（暑假課留補助：大班升小一及不直升幼生學籍至7/31止，故僅能申請7月份補助）
- 如通過上述補助申請，屆時繳費單會預扣，只需繳納差額。
- 有通過原住民托育補助之原住民幼兒，寒暑假課留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500元（先繳費，於新學期憑繳費單申請補助）。

**經濟情況特殊幼兒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一覽表**

經濟情況特殊幼兒補助資格	應檢附證件
(一)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依財稅中心提供最新年度父、母(或監護人)及幼兒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認定。
(二)家戶年所得三十萬至六十萬元： 1. 父、母或監護人因災害或急難事由死亡致生活陷於困境。 2. 父、母或監護人因災害或急難事由失蹤致生活陷於困境。 3. 父、母或監護人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入困境。 4. 父、母或監護人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 5. 父、母或監護人因其他變故無法獲得任何社會救助或保險給付致生活陷於困境。	依財稅中心提供最新年度父、母(或監護人)及幼兒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認定，及： 1. 災害證明及死亡證明。 2. 災害證明及失蹤證明。 3.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具重大傷病卡或罹患重大傷病證明。 4.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具非自願性失業證明。 5. 災害證明或變故證明，以及未領取其他社會救助或保險給付之切結書。 上述所稱災害證明係指如火災證明書、區公所證明之災害會勘紀錄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特殊境遇家庭或危機家庭之直系子女	1. 特殊境遇家庭：社政單位當年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正本。 2. 危機家庭：領有本市社會局當年度核定之「育兒補助」或「危機家庭-托育補助」證明文件。
前項不包含家戶擁有第三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和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含)以上者。	